

#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上述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条件和资格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雨露为公司总经理，嵯昊、李飞、李正国、李战为公司副总经理，钟秋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李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曹越 高滨 刘洪川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